



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爆發 10/23-10/29北市焚化廠免費銷毀北市養豬廚餘

發布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

承辦單位：廢棄物處理管理科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22日

聯絡人：鄭智文科長

聯絡電話：0983-501-566

臺北市環保局今（22）日指出，農業部宣布為防止非洲豬瘟，即日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，該局為緊急協助北市產源單位妥善去化所產生之「養豬廚餘」，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29日止（北投廠10月25日暫停營運），開放臺北市三座焚化廠緊急銷毀養豬廚餘；另家戶廚餘回收方式，仍維持現行分類回收規定，請市民朋友將家戶堆肥廚餘及養豬廚餘交付清潔隊廚餘車分類回收。

環保局指出，臺北市餐廳、百貨、美食街、公司行號、飯店、旅館、市場、夜市、機關、學校、公司行號等非家戶產源，其無法再送交養豬場餵飼豬隻再利用之養豬廚餘，可於114年10月23日至29日期間（北投廠10月25日暫停營運），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，填妥廚餘進廠遞送聯單（格式如附件1）後，自行或委託合法清除機構緊急將養豬廚餘送至內湖、木柵或北投垃圾焚化廠傾卸銷燬，環保局將免收處理費用，以減輕緊急應變期間相關產源單位負擔。

環保局提醒在緊急應變期間，各產源仍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積極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，俾於免費緊急處理期間屆滿後妥善清理再利用所產生之養豬廚餘，同時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工作，以減少食物浪費及清理再利用費用，該局亦已彙整全國各縣市可再利用廚餘機構清冊（如附件2）提供參考。

環保局表示，養豬廚餘多是剩菜剩飯、下腳料、過期食品等，為因應2050淨零排碳目標，呼籲各機構、事業及市民朋友共同響應惜食措施，養成在家「吃多少、買多少、煮多少」，在外「吃多少，點(拿)多少，不浪費」習慣，如仍有養豬廚餘須排出，亦請確實瀝乾水分，共同為惜食減廢共同努力；如果有相關問題可電洽1999轉7284或7291。

相關檔案

附件1-臺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銷毀廚餘進廠遞送聯單  pdf(238.66 KB)

附件2-全國各縣市可再利用廚餘機構清冊  pdf(211.93 KB)

相關圖片



點閱數：3784 | 資料更新：114-10-23 13:47 | 資料檢視：114-10-23 13:47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| 發布日期：114-10-22